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 2019年江口县稻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TGP202006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招 标 人: 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谈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谈公告

- 1、项目名称:2019 年江口县稻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GTGP2020067
- 3、项目序列号:GTGP2020067
- 4、项目联系人:邹慧敏
- 5、项目联系电话:18908561164
-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 采购主要内容:稻田综合种养鲤鱼鱼苗
 - (2) 采购数量:1 批
 - (3) 采购预算:35 万元
 -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谈文件
 -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域滩涂养殖证。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原件(自行承诺)。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⑧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

注: 开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第①、②、⑧条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资格核验资料。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09:00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00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www.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www.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 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14:0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14:00:00

12、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室 (地址: 江口县江城国际一期二楼政务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投标人使用转账的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号:0614001600000057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按财库〔2011〕181号文、黔财采〔2014〕15号文、黔财采〔2017〕6号文、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执行。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江口县三星西路 127 号

项目联系人: 廖泽龙

联系电话:13885699776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建材市场

项目联系人:邹慧敏

联系电话:189085611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2.2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2.3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4 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付款方式

1、按照中标方与甲方合同约定。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域滩涂养殖证。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⑥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原件（自行承诺）。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如未提供的不作为废标条件，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并记录留存。）

⑧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

5、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提供的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5.2 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提供的方式：供应商上门服务。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为：90天；

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7、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谈公告

8、最高限价：35万元。

9、相关承诺

（1）服务承诺

（2）质量保证承诺书

（3）售后服务及方案

（4）成活率保证承诺及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10、人员配备

本项目须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水产工程师证书。

11、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类似服务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反馈

书（业主评价意见为类似“好及以上”）原件备查。）

12、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标识

12.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c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贰个包封套，投标文件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2.3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真实。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中标人的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3.2 供应商应按规定用 A4 纸打印、逐页编码，并按规定签字盖章后，装订成册；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制作响应文件；

13.4、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派专人按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送达招标人。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3） 投标载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修改、补充响应文件。

(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13.5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6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涂抹或改写；除签字外一律不得用手写。

13.7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3.8 响应文件的构成：（具体附后）

(1) 封面

(2)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目报价表

(4) 商务

(5) 技术

(6) 售后

(7) 声明

(8) 其他

14、报价要求

14.1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是指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价格，采购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为依据；

14.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专家 2 名，共三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内容：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竞选人中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现场提出问题，由竞选人代表做现场阐述，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竞选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自主进行报价。竞选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第二

次报价现场填写。

15、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5.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供应商应按公告上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15.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5) 虚假应标的；

(6) 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的恶意质疑和投诉，经财政部门驳回的；

15.7 投标保证金办理流程：银行办理（凭证）→交易中心财务处确认。

16、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6.1 在满足采购任务的前提下，如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则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在业主能接受的前提下，允许出现正偏离；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根据业主的采购要求，决定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

1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存在偏离，需如实填写偏离情况表，便于分析偏离值是否满足本次采购任务。

17、评标方法

17.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17.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现场阐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评标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决定排名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投标无效情形

- 19.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9.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竞谈程序

20.1 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物货证明文件），然后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行详细审查；

20.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竞选人中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现场提出问题，由竞选人代表做现场阐述，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竞选人进入报价环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0.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20.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20.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20.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20.7. 投标人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日(开标前一日)按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答复。如投标人现场参加投标后,将视为默认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2.3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部分进行修改,采购机构将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此决定公布在贵州政府采购网,请投标人注意关注。

2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3.1 收取标准:招标文件论证费及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按代理合同条款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2 收取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4、成交通知书

24.1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

24.2 公示期间无异议,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

书》。

24.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5、合同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七日内报政府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25.2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26.1 验收方式、标准等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情况等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26.2 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产品及设备本身进行检测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7、通知

27.1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招标单位将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经采购机构发出即视为送达供应商，传真号码、邮箱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澄清和修改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27.2 投标人若因客观原因放弃投标，需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0856-5281234），否则该投标人行为将纳入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28、其他说明

2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8.2 供应商自行了解并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8.3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9、勘察现场

29.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9.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投标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0、投诉质疑

30.1 投诉质疑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3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0.3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结论

注：资格性检查表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性检查就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有效期	服务及售后方案	响应文件是否签署和盖章	所投项目的配置清单	结论

注：符合性检查表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 ②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 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2019 年江口县稻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品种	规格	数量
鲤鱼苗	1-3 两/尾	1 批

二、质量要求

1. 具备苗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书；
2. 苗种规格整齐，群体颜色相同，身体洁净，游动能力强；
3. 苗种不得使用任何违禁药品；
4. 运输过程不得加冰、实施麻醉及投放药物；
5. 承担育苗运输过程中的死亡损耗；
6. 双倍承担投苗后至验收合格付款前超出承诺损耗率部分的死亡损耗。
7. 鱼苗活力好，投放后一周类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规格整齐。

第五部分 合同样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的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见合同专用条款）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 (1)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
- (2) 第二笔付款为交货付款：
- (3) 第三笔付款为设备安装调试款：
- (4) 第四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

7.3 具体的付款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服务方应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術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服务方案。

第九条 质量保证

符合招标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0.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注：本采购合同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4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5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4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7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_（见合同专用条款）份，签字各方各执___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送交易中心存档。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结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结果公告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

第三条 验收

买方可采取合同条款 6.2 条（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第四条 付款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五条 质量保证金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第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格式 2:

投标函

致：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
谈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
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
份。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及修改通知），理解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注：1、此表可根据投标人具体需要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表的每一页需加盖单位公章。

2、此表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如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格式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1					
2					
	...				
	合计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6: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工厂)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格式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9:

承诺及方案

(1) 服务承诺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3) 售后服务及方案

(4) 成活率保证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其他

格式 11: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专职技术人员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备注：所填信息应真实有效。

格式 12:

(2) 资质声明函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 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若“三证合一”的提供副本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域滩涂养殖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格式 13:

(3) 主要人员简历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相关专业证件		专业职称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注： 1．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4:

(4)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营销情况	金额	备注

注：1、本表可根据投标人具体情况增加删改；

2、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5: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2) 地址: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主要负责人:

(7) 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格式 16: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格式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 (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 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 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9: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

现场报价

我方经过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报价等内容谈判后，现进行现场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现场报价向招标人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